

111 年度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

序號	5	發言日期	111/06/27	發言時間	19:23:00
發言人	周俊隆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173-8888
主旨	代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董事會決議 對冠德建設(股)公司辦理之都市更新案出具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				
符合 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6/27		
說明	1.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： 坐落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469 地號土地 2.事實發生日:111/6/27~111/6/27 3.交易單位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: 約 256.82 坪，每坪價格新臺幣 2,070,854.71 元 交易總金額新臺幣 531,836,907 元。 4.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交易相對人：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與公司之關係：無 5.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: 不適用 6.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: 不適用 7.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不適用 8.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: 交付或付款條件：依新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。 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無。 9.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: 交易決定方式：依新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。				

	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依新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。 決策單位：董事會。 10.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：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新臺幣 531,836,907 元。 更新後可分配權值新臺幣 1,093,704,122 元。 黃小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：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新臺幣 523,085,407 元。 更新後可分配權值新臺幣 1,064,014,666 元。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：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新臺幣 489,535,806 元。 更新後可分配權值新臺幣 1,059,936,980 元。 11.專業估價師姓名： 1.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：楊長達 2.黃小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：黃小娟 3.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：蔡友翔 12.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： 1.(96)北市估字第 000106 號 2.(99)竹縣估字第 000003 號 3.(107)北市估字第 000261 號 13.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：否或不適用 14.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：否或不適用 15.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： 不適用 16.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： 不適用 17.會計師事務所名稱： 不適用 18.會計師姓名： 不適用 19.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： 不適用 20.經紀人及經紀費用： 不適用 21.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： 作為自用營業場所使用。 22.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： 無 23.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：否 24.董事會通過日期： 不適用
--	--

	25.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 不適用 26.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否 27.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 28.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 定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 29.其他敘明事項: N/A
--	---